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
- 委托理财产品：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目前公司产销量及利润稳步提高，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不超出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

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4,8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237.01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
营业收入	1,414,7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 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期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280	/	286	15280
2	银行理财产品	71000	/	2320	71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171	17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191	5000

合计	108280		2968	108280
----	--------	--	------	--------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